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高新）环准〔2022〕055号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凸轮轴生产工厂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04-500356-04-01-85937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环评文件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QD7U4N）编制的《凸轮轴生产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将验收资料网上备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项目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本批准书生效，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抄送：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重庆科学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